

数理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

1、本科专业负责人接受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的直接领导，定期参与教学院长主持召开的专业负责人例会。

2、本科专业负责人接受校教务处的业务指导。校教务处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专业负责人会议，进行业务培训、工作研讨、经验交流及各级检查评比等。

3、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市场导向，积极开展本专业建设的学术研究，深化本专业教学改革，在校、院二级领导下，拟定和落实本专业的发展规划。

4、在校、院领导下，制定本专业的学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

5、落实本专业教学执行计划，参与确定任课教师和选用教材，认真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学任务，做好学生选课指导工作，切实保障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并审核本专业教师、学生课表。

6、积极推进本专业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和教学手段的更新和优化，制定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计划，并在校、院统筹与支持下组织实施，努力提高本专业课程教学和课堂教学质量。

7、积极探索产、学、研结合办学的新方式，负责建立本专业实习和实训基地，组织管理实习实训大纲、计划、总结和相关记录材料；负责本专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工作，组织管理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实验教学大纲、试验记录。

8、切实抓好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工作和答辩组织工作，以及质量保障工作。

9、参与学院的招生计划编制和学生就业指导工作，了解本专业学生毕业率、获学位率，了解本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情况。

10、协助学院抓好本专业师资队伍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建设，做好青年教师的带教工作，定期听课，抓好青年教师课程教学质量。

11、协助教学院长，组织落实校、院两级各项教学改革的计划和措施。

12、做好本专业教学文档和资料的收集、积累和保管工作。

13、督促并检查本专业任课教师期末教学文档，审核期末试卷。

14、定期组织召开教研室活动，并做好记录。

15、定期座谈，了解教师和学生在学习、教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16、了解视导员听课反馈和学生评教数据，及时与需要帮助的老师沟通联系，明确问题所在，有效整改。

17、安排各年级班导师，监督并完成班导师工作考核。

- 18、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。
- 19、完成学院安排的其它有关的本科教学工作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2019年5月修订